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稀土”）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6,0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产品、委托加工等交易。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和关联监事厉国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采购	市场价格	11,000	7,508.12	6,000
	<b>合计</b>			<b>11,000</b>	<b>7,508.12</b>	<b>6,000</b>

### (三) 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加工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采购	7508.12	11,000	3.31	68.03	2018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
	合计			11,000	3.31	68.0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介绍

东阳东磁稀土，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2,436.80 万元，净资产 5,619.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479.32 万元，净利润 212.36 万元（未经审计）。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阳东磁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采购产品、委托产品加工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 2、交易价格

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3、协议有效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此次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之间的产品采购、委托加工等，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东阳东磁稀土系横店控股下属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横店控股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同时兄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亦涉及较多行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横店控股下属企业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发生交易的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系公司拓展客户需求增加形成的产品采购和委托加工产品，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2018年上半年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厉宝平、胡天高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